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氨纶”或“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委派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华峰氨纶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11日下午2:00至3:30，东方花旗保荐代表人冒友华、葛绍政在华峰氨纶公司三楼会议室对公司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控股股东代表：尤小平；

公司董事：尤小平、杨从登、林建一、陈林真、潘基础、陈章良、潘彬；

公司监事：胡永快、卓锐棉、费长书、李娟、张其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潘基础、陈章良、尤飞煌、席青、徐宁、徐淑媛、于志立、吴庆治。

三、本次培训的内容

保荐代表人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以

下内容进行了重点培训：

- 1、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 2、董监高及股东买卖股票规范。

四、本次培训的成果

保荐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对华峰氨纶的控股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培训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进行了认真深入学习并进行了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培训人员均表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冒友华

葛绍政

保荐机构（盖章）：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